

中華民國醫學生聯合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名稱：本組織全名為「中華民國醫學生聯合會」簡稱「醫聯會」，英文名稱為「Medical Students' Association ROC」，簡稱「MSAC」，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為一獨立，非政治、非營利之全國性醫學生學習心得交流組織，其宗旨為：

- (一) 促進國內醫學生之交流。
- (二) 促進國際醫學生之交流。
- (三) 闡揚人道主義及醫學倫理。

第三條：本會代表中華民國醫學生加入國際性學生組織。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仁愛路一段一號台大醫學院。

第二章 會 員

第五條：凡中華民國大學院校醫學系、中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中醫學系

之學生，願遵守本會章程者，得成為本會會員，均以系為單位，向本會申請成為系分會。

第六條：會員權利——

- (一)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 (二) 選舉、罷免該系分會理事、監事之權利。
- (三) 競選該系分會理事、監事之權利。

第七條：會員義務——

- (一) 按規定繳交會費。
- (二) 遵守本會之章程及決議案。

第三章 組 織

第八條：本會由下列機構組成——

- (一) 理事會。
- (二) 監事會。
- (三) 系分會。





第九條：理監事之任期為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上述人員須為本會各系分會會員。曾擔任本會理事者，不得再為本會之理事，監事連選得連任。

#### 第一節 理事會

第十條：理事會之組成，本會各系分會推選會長一名代表擔任理事，由理事共同組成。

理事產生及罷免之方式，由各系分會自行訂定。  
各系分會理事應於每年五月底之前產生。

第十一條：理事會負責本會會務之決議及執行。

理事會下設各部門，由理事長遴選任命之，其職權如下：

- (一) 秘書處——負責會議之籌備和通知、會議記錄及通訊冊之製作。
- (二) 文書部——負責會史、刊物之製作及檔案之整理。
- (三) 聯誼部——辦理分會間之聯誼及交流事宜。
- (四) 外務部——負責與國際組織聯絡，並辦理組成出席國際會議代表團之各項事務。

(五) 財務部——負責經費之收支、帳目之製作及財產清冊之建立。  
理事會得依其需要，增設其他部門。

第十二條：理事會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名，由理事互相推選產生，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理事長不克視事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理事長或副理事長如有失職，可由理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之理事或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監事連署提出罷免案，經 $\frac{3}{4}$ 以上理事出席參加表決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成立之。

第十三條：理事會對監事會負責。於監事會議召開時，理事及各幹部應列席報告工作計畫、會務概況及經費運用情形。

第十四條：理事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 (一) 出席理事會議、理監事聯席會議。
- (二) 列席監事會議備詢。
- (三) 修改組織之提案權。
- (四) 決議並推動各項會務。
- (五) 代表理事會向所有會員報告會務概況。



(六) 理事長或副理事長罷免案之提案權及該理事會議之召集權。

## 第二節 監事會

第十五條：監事會之組成：由本會各系分會推選監事組成。推選之方式由各系分會主持，於每年五月底前按照人數比例，每二百人選出一名監事；餘數不足二百人時，一百人或以上者以二百人計，不足一百人者以零人計；總數不足二百人者，選出一名監事。

第十六條：監事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名，由監事互相推選產生：

主席或副主席如有失職，可由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之監事連署提出罷免案，經四分之三以上之監事出席參加表決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成立之。

第十七條：監事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 (一) 監察會務之進行。
- (二) 出席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
- (三) 修改組織章程之提案權。
- (四) 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罷免案之提案權及該監事會議之召集權。
- (五) 理事長及副理事長罷免案之提案權。

三

## 第三節 系分會

第十八條：系分會由各系會員分別組成，申請加入本會之各系，須提出書面申請，經理監事聯席會議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認可。

第十九條：系分會得推選會長一名，統籌辦理系分會之會務，並擔任本會之理事。

第二十條：系分會得推選本會之監事。

第二十一條：系分會應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並按照參加人數繳交會費。

第二十二條：各系分會若有不遵守本會章程或決議案，經監事會通知後二個月內未向監事會提出說明或改善者，得由理監事聯席會議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撤銷其資格。經撤銷資格之系分會於一年內不得申請加入本會，其原擔任本會理事或監事者，均取銷其資格。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本會各會議之決議案，除特別規定外，其表決以簡單多數決成立之。



### 第一節 理事會議

第二十四條：理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並主持，理事長因故無法出席，由副理事長代理，每年度第一次理事會議由前一任理事長召集並主持，表決罷免案之理事會議，由提案人召集並由理事互選一人主持。

第二十五條：理事會並於交接前之六月份，召開第一次理事會議，組成理事會，選舉理事長，並分配職掌。

第二十六條：理事會議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其事務如下：

(一) 會務之報告與研商、工作計畫及各項辦事細則之擬定、預算之編列。

(二) 理事長、副理事長之選舉或罷免。

第二十七條：臨時理事會議應於下列情形召開：

(一) 三分之一以上之理事聯署要求召開時。

(二) 罷免案提出時。

(三) 理事長視情況需要時。

### 第二節 監事會議

第二十八條：監事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主持，主席因故無法出席，由副主席

代理。

第一次監事會議由前一任監事會主席召集並主持表決罷免案之監事會議，由提案人召集並主持。

第二十九條：監事會議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其事務如下：

(一) 審核預算及結算。

(二) 解釋章程。

(三) 監督本會之會務。

(四) 監事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

第三十條：監事會議得要求理事列席備詢。

第三十一條：臨時監事會議得於下列情形召開：

(一) 三分之一以上之監事聯署要求召開時。

(二) 罷免案提出時。

(三) 監事會主席視情況需要時。

### 第三節 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三十二條：理監事聯席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並主持；理事長因故無法出席由副理



事長代理。開會之人數須達理監事人數總和之三分之二。

第三十三條：理監事聯席會議得於下列情形召開——

(一) 系分會資格之認定及撤銷。

(二) 組織章程之修改。

(三) 理事長視情況需要時。

#### 第四節 年 會

第三十四條：年會每年舉辦一次，理事會得視實際情況辦理之。

### 第五章 經 費

第三十五條：本會會計年度始於九月一日，終於翌年八月卅一日。

第三十六條：新任理事會應於每年七月份提出預算，報請監事會審查，並於年度終了時，向監事會提出詳盡報告。

第三十七條：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 各系分會按照參加人數繳交會費。
- (二) 非政治性目的之贊助，包括個人、企業、團體、及公家機關。

五

(三) 前兩項金額之孳息。

第三十八條：每年度會費之訂定，由新任理事會於審查預算之監事會議中提出，經通過後公布之。

### 第六章 交 接

第三十九條：理事會之交接，應於每年之八月份完成。

第四十條：交接之進行，由監事會監督之。

第四十一條：應交接之物件如下：

- (一) 本會會印、會旗及代表性物件。
- (二) 帳冊及剩餘款項。
- (三) 財產清冊及清冊所列之本會財產。
- (四) 存檔之各項資料。
- (五) 其他有關之物件。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本章程之修改，應由理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之理事或監事會三分之一



以上之監事連署提出，經理監事聯席會議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成立之。

第四十三條：本章程由本會籌備會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三讀通過，於七十七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大會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醫學生聯合會籌備會員名單

台大：

林喬祥、馬惠明、王世晞、李政欣、劉明德、吳毓忻、陳皇光、  
陳麗勳、陳偉勳、黃致遠、蘇怡寧、黃建華、宋成龍。

北醫：

李彬州、陳俊欽、游新、張志鵬、黃碩彥、王玠能、蘇千田。

高醫：

張朝凱、白奇憲、陳芳銘、顏永杰、曾祥洸、李書欣、林威辰、  
洪良一、吳孟澤、莊弘毅、劉益坊。

中山：

馮思中、應宗和、朱重興、陳日昇、曹錦源、黃重器、紀煥庭、  
唐瑞祥、陳李魁、蔡俊逸、王錦榮。

中國：

蔡天惠、陳俊澤、羅中廷、劉如濟、余文輝、蘇奕章、游熙明、  
李曜暄。

國防：

戴念梓、王永良、翁炳坤、宋昀和、謝明焜。

成大：

施鏡秋、張大鵬、蘇大成、陳錦標。